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5110638-01243514

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4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5110638-01243514**
3. 预算编号：0125-000163176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
6. 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 采购预算金额：2738600.00 元（财政资金：2738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最高投标限价：2738589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14 起至 2025-08-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30**。
- 3、竞争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 1 份，供归档使用。
-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337627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63353221

传 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33762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63353221
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归档使用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 527995334@qq.com 。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下午 16: 00。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其他事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政策，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其他。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归档使用。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页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总价的合理性；
- (3) 技术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前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 2/3。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资质，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 B 证）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

1) 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除电子签章外需手写签名；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 2738589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4-5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3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1分；
2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3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0分。
3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0~3分 企业近5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3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4-5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2-3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6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6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4-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0-1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4-5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6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4-6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3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0-1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4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4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进贤路。

3.工程政府采购编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具体签订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完成）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格式版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协议书。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 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相关相关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 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甲方委托、图纸及招标清单涉及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关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投标如无双方协商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7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00%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各监管方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投标承诺。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建设单位报项目审批单位同步报财政，变更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要求根据区财政安排。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施工工期。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3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有效工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投标综合单价包干。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周期要求根据区财政安排。

（2）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不含暂列金额）50%及以上，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含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100%。同时乙方将3%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届满后退还(无息)。

(4) 合同附件应增加一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要求按2020年5月1日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体现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及具体金额。农民工工资与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同比例支付至专用账户内。

(5) 工程支付需以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最终结算价不超采购预算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方支付质量保修金至甲方制定账户（按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投标承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6：承诺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

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我司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承接了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其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金额为：_____(____元)。

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我司承诺在施
工期间和工程完成后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拖欠工资，不发生民工信访纠纷时间，
如有类似事件发生，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
- 2、预算金额：2738600.00 元
- 3、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xml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a)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进贤路沿街零星综合整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GBQ6 格式打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1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部归档完成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